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函〔2016〕94号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 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延续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鲁公函〔2016〕197号）收悉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满12分的机动车驾驶人，进行为期7天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，其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期190元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

统”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